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新增借款规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相关事宜的关注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2015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光控股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光控股存续期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最新主体评级	最新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122483.SH	15 新光 01	2015 年 9 月	--	AA	AA	20.00
122492.SH	15 新光 02	2015 年 10 月	--	AA	AA	20.00
合计	--	--	--	--	--	4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7年1月17日，上述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光控股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0.45亿元，借款余额为159.7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光控股借款余额为309.42亿元。截至2017年1月17日，新光控股累计新增借款149.7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9.50%（2016年末的最终财务数据以2017年4月30日公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及时与新光控股取得联系，了解到截至本公告日，新光控股经营稳定。联合评级将进一步保持与新光控股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新光控股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